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9日以文本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498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